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1樓1102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任何相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有待及取決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及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

3. 「動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起罷免林成俊先生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任何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按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銷。
5.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有權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姓名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崇煒先生、陳國榮先生及王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成俊先生及張振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